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现代流行音乐	专业代码	550210
实习学生年级 <sup>1</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		
实习人数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级: 47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级: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    人	实习单位名称 <sup>2</sup> (全称)	广东恒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睿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市艺之飞扬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
实习起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级: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级: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岗位实习	1.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 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b>依据 (一般包括: 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 不超过 500 字)<sup>3</sup>:</b> 1. 根据现代流行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1 级三年制开展累计 24 周的岗位实习。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文件精神, 现代流行音乐专业 2021 级三年制采取 2.5+0.5 的人才培养方案, 学生在第五学期最后 6 周外出实习, 第六学期在校外完成 18 周的岗位实习。 2. 根据学校与广东恒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睿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市艺之飞扬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专业对口实习岗位所在的行业特点, 岗位实习期间出现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现代流行音乐专业对口实习单位多为基层文化单位、表演团体、社会音乐培训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所属行业为演艺服务业, 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通常是这个行业的营业旺季, 大部分剧院设有晚间剧场、培训机构晚上也有安排培训课程等, 因此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有可能会突破《规定》第十七条实习要求, 出现“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等现象。			

<sup>1</sup> 请在相应方框打“√”, 下同。

<sup>2</sup>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sup>3</sup>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 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 佐证材料不齐全的, 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现代流行音乐专业主要培养具备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能力及艺术教育教学能力，能够在企事业单位、艺术培训机构从事流行音乐表演、音乐剧表演、音乐指导、音乐教育与文化管理等工作，有一定的自主创业能力的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生的实习、就业主要面向广东省内演艺市场、流行音乐表演、音乐剧表演、音乐培训等行业相关的基层文化单位、表演团体、社会音乐培训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对口就业岗位为流行音乐演员、音乐剧演员、文化宣传人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根据岗位特点，主要围绕现代流行音乐专业舞台实践进行实习，实习时间大多为晚上、周六日及寒暑假时间，因此学生实习管理中，将极大可能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学生加班和夜班。

**专家论证意见：**

现代流行音乐专业是音乐系下设的专业之一，是培养掌握一定音乐理论知识，具备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能力及艺术教育能力，具有熟练的演唱技能和表演能力。该专业为技能应用型专业，侧重于对现代流行音乐的教学实训，三年制大专实践课学时占总学时的 68.4%，其中顶岗实习学时占总学时的 16%，时长为 24 周。该专业对口实习单位为艺术院团、文化传播公司、基层文化馆（站）、社会文化培训机构等其他文化企事业单位，对口实习岗位为流行音乐演员、音乐剧演员、文化宣传人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等岗位。

节假日和晚上为演艺行业主要演出时间，尤其节假日更是旅游演艺产业的营业高峰期。艺术培训行业排课多安排在晚上或周六日等时间；文化馆（站）属于文化宣传窗口，在节假日期间会例行举办系列的群众文化活动。从企业运营模式来看，艺术院团、演艺公司、文艺团体如有剧目上演，一般采用“早上排练+晚上演出”和“日常排练+节假日演出”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排练期间基本不允许有较长时间的中断，演员在排演过程中出现加班是常有的事。因此，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极可能突破《规定》第十七条：“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基于专业对口企业及岗位的特殊性，专家组一致同意该专业实习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年6月26日

序号	专家姓名 <sup>4</sup>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朱敏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教务部部长	13763386148
2	李集诚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部主任	13500263208
3	罗桂城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推广应用研究中心主任	13570918949
4	李永强	广州玄舞宗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舞台设计总监	13118822079
5	杨焱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教务部副部长	13387434884

学校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向省教育厅申请备案。

学校（盖章）



2023年6月27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sup>5</sup>

<sup>4</sup>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原则上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

<sup>5</sup>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PDF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